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5-NJAL-C2026-0004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熟街道 2026 年农路市场化管养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任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/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.03.24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**不符合**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5-NJAL-C2026-0004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.3.24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2.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